



法務部辦公廳舍興建計畫預算編列問題之探討

近年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大幅成長，現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進而提報多項新建或擴（遷）建計畫，惟因經費需求龐大，為使各項計畫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仍得以順利推展，本文試就法務部近年來各項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辦理現況及遭遇問題等提出檢討建議供參。

張家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視察）

壹、前言

近年來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及檔卷大幅成長，90至100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刑事等各項新收案件數已由132萬件增加為192萬件，至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財稅、健保等各項新收案件數亦由190萬件增加為614萬件，成長幅度分別為1.4倍及3.2倍，且法務部主管94至100年度職員等預算員額增加1,885人，部分機關現有辦公廳舍確有未敷使用情形，又各監所超額收容

情形嚴重，係監察院關注議題，亦亟待改善。

法務部為提升行政效率，近年來積極提報各項辦公廳舍新建或擴（遷）建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為使各項計畫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仍得以順利推展，本文試就各項計畫辦理現況、興建面積及推動優先順序等進行檢視分析，進而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供參。

貳、背景說明

一、計畫審議及面積設置基準規定

（一）計畫審議程序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與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係分別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又計畫中如有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總工程建造經費在5,000萬元以上，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另送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審議。

(二) 辦公空間面積設置基準規定

依行政院核定之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除軍事機關外，應按該機關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室面積，其規劃原則如下：

1. 機關人員類型區分五等級，其中各級機關內部單位正副主管面積分別為 20 至 25 平方公尺，一般人員面積為 8 平方公尺。
2. 辦公室之附屬空間，包括禮堂、會議室、服務臺、警衛室、值日（班）室、圖書室、閱覽室、盥洗室、哺育室、文康及廚房等其他有關處所，視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
3. 業務需要之特殊空間，視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

又行政院前於 90 年 8 月 1 日核定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面積設置基準表」，主要包括偵查庭、候訊

室、律師休息室、值夜室、觀護人諮商室、被告採尿室及測謊室等特殊空間面積設置標準。目前法務部所提報之各項檢察機關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特殊空間面積設置標準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另行政院前核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計畫」，係於 97 年完工啓用，其中人員辦公室及辦公室附屬空間每人分配面積為 18.4 平方公尺，法務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間辦理該署辦公空間實地訪查，發現其面積規劃尚屬妥適，無過於擁擠或空間閒置情形，似可作為日後各項廳舍興建計畫人員辦公室及辦公室附屬空間面積設置基準之參考。

二、法務部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核定及執行情形

(一) 行政院核定計畫

行政院核定法務部各

項辦公廳舍新建或擴遷建計畫，倘以經費來源區分，可分為基本需求額度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二部分，分述如下：

1. 基本需求額度計畫部分

近年法務部所屬機關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中或已完工之廳舍擴（遷）建計畫，包括臺中女子監獄及高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分署）等 10 案（如附表 1），總經費 55.13 億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31.5 億元，其中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等 6 項興建工程計畫（附表 1 項次 1 至 6 之計畫）已完工啓用或預訂 101 年底完工，其餘 4 項計畫工程興建中或僅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尚待編列預算數 23.63 億元。

2. 公共建設計畫部分

行政院前於 99 年 3 月 25 日核定「法務部所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法務部所屬機關已核定之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期程(年)	核定或修正總經費	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合 計			5,513,392	3,150,433
1	國定古蹟 - 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 中程計畫	96-100	165,000	165,000
2	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工程	95-98	122,092	122,092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95-101	537,587	537,587
4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計畫	97-99	102,998	102,998
5	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及所屬臺中站合署辦公房舍新建工程計畫	97-99	122,024	122,024
6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97-101	1,240,719	1,240,719
7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97-101	600,162	415,819
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98-101	354,628	2,000
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97-102	1,569,937	427,07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	98-102	698,245	15,12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在案，期程自 100 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11 億元，主要係辦理 12 項辦公廳舍新建或

擴（遷）建計畫（如附表 2），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 3.2 億元，係辦理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等 2

項興建工程計畫（附表 2 項次 1 及 2 之計畫），其餘 10 項計畫因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未予執行，尚待編列預算數高達 107.8 億元。

（二）法務部自行核定計畫

除上述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外，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尚有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000 萬元以下之擴（整）建廳舍計畫，係由該部自行核定辦理，主要包括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型贓證物庫興建計畫及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辦公房舍擴建計畫等項目。

參、問題研析

一、監所超收情形嚴重，急待舒緩

據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 日之統計，該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4,593 名，實際收容人數 65,737 人，超收人數為 11,144 人，超收比率為 20.41%，其中臺北監獄、桃

表 2 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辦理項目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或 預定期程 (年)	核定 總經費	截至 101 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合計			11,100,928	321,000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00-102	592,496	235,000
2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100-101	125,385	86,000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自有化	100-104	1,788,284	-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遷擴建辦公廳舍聯合計畫案	100-103	1,399,077	-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00-103	330,521	-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00-103	344,435	-
7	法務部法官訓練所遷建計畫	101-105	3,172,564	-
8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金門分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00-102	118,287	-
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01-104	407,927	-
10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02-104	127,123	-
11	法務部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	103-106	843,296	-
12	臺灣臺北第二監獄兼士林看守所計畫	103-106	1,851,533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園監獄及臺北看守所超收比率均超過 40% 以上，超收情形相對嚴重，且矯正機關監所超額收容情形係監察院關注議題，實應檢討優先辦理相關監所改（擴）建工程計畫，惟以往法務部所提報計畫多屬一般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監所改（擴）建工程計畫則占少數，95 年迄今，僅完成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對於紓解監所擁擠現象，實屬有限。

二、面積較目前使用增加，未來營運經費亦將提高

以目前法務部辦理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 4 項辦公廳舍遷（新）建計畫為例，其擴建或新建後總面積為現有面積之 3 倍至 4.8 倍不等，其中人員辦公室及辦公室附屬空間，每人分配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至 47 平方公尺，高於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每人分配面積 18.4 平方公尺甚多，且未來興建完成後，相關水電及房舍維

論述》預算·決算



護成本亦將提高。

三、興建工程無法按預定或核定期程完成

就「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所列 12 項興建工程而言，各計畫如按原訂期程執行，102 至 106 年度平均每年約需編列 21.56 億元，在預算額度有限之情形下，各項計畫倘無法列入該部年度施政重點之優先項目，按其原規劃期程及經費需求編列預算，勢須將原核定或預定期程延後辦理。

四、自行核定計畫無法於額度內調整納編

目前中央政府係採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依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在行政院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惟法務部自行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000 萬元以下之擴（整）建廳舍計畫繁多，且該部核定

時常未考量其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容納能力，致一旦完成發包，所需工程經費無法於額度內調整納編，因而要求行政院另增賦額度外經費。

肆、建議解決方案

一、檢討興建面積之合理性

現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僅規定各級機關內部單位正副主管、一般人員面積分別為 20 至 25、8 平方公尺，未規範辦公室附屬空間面積設置標準。

因此，未來法務部擬定各項計畫時，建議按合理員額數並參考行政院前核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計畫」每人分配面積 18.4 平方公尺計算所需人員辦公室及其附屬空間，於此面積範圍內調整各辦公空間之設置。至特殊空間面積部分，原則上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面積設置基準表」設置，惟仍應考量各項空

間使用頻率、設置效益及是否重複設置等事項，本擲節原則辦理。

二、妥為排列各項計畫推動優先順序

以補助或委辦為主之業務推動計畫得視各年度經費多寡檢討辦理數量或範圍，或適度延長辦理期限加以因應，惟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一旦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便須配合契約工期及發包金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不易彈性調整工程施作範圍及期程。

現今預算資源有限，倘多項計畫同時發包興建，當工程經費需求達高峰期，勢必造成工程預算互相排擠，影響工程進度，爰建議法務部應排列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並審慎規劃辦理期程，避免經費需求高峰期集中於同一年度，並以平滑方式編列各年度預算，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另鑑於矯正機關監所超額收容情形日趨嚴重，應將相關監所改（擴）建工程計畫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其次為一般辦

公廳舍興建計畫。

三、提高計畫自償性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為促進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各機關規劃土地開發或興建辦公廳舍，應優先檢討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或與民間合作開發，以減少政府興建費用之投入，並增裕權利金與租金收入。

以往法務部主管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均係以編列預算方式因應，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法務部年度預算編製壓力，建議法務部針對興建基地位於土地市價極高之精華地段之工程計畫，評估是否可依上開規定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透過與民間合作模式，除可節省辦公廳舍興建成本外，以其市場行情而言，尚可收取可觀之權利金及契約期間之土地租金等收入，甚至創造相關就業機會，較符合成本效益。例如臺北市政府敦南派出所設定地上權招標案，由得標廠商出資興建辦公大樓，除

節省派出所建造成本外，並收取一次權利金、50 年租金收入及相關稅金收入等。

又或者透過多功能目標使用或規劃具有商機之附屬事業、聯合開發等，與異業結盟，提高自償性，創造商機並增裕國庫，同時可收節省政府經費支出之效。

四、宜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

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9 年 9 月 9 日第 3212 次會議提示，各部會在提出任何重要之施政構想或計畫時，應有穩妥之財源規劃與計畫可行性評估。未來法務部辦理新興辦公廳舍新建或擴（遷）建計畫，在編製概算時，倘工程經費無法在所獲配之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則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作為相對財源，例如在不影響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推動相關業務之前提下，檢討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比例由目前 50% 提升至 70%，課予各機關開源

節流之相對責任，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伍、結語

綜上，目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艱困，在資源有限情形下，恐無法按照法務部所期望之原定期程完成各項辦公廳舍新建或擴（遷）建計畫，惟其辦公廳舍擁擠情形及監所超額收容狀況仍待舒緩，為使各項計畫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仍得以順利推展，建議法務部應就各項興建計畫排列推動優先順序，妥適規劃辦理期程。至興建面積部分，其中人員辦公室及其附屬空間建議參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計畫」每人分配面積 18.4 平方公尺之標準規劃，至特殊空間面積，則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面積設置基準表」本摺節原則辦理，並應創新財源籌措方式，思考如何吸引民間投資，提高計畫自償性，另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透過開源節流措施，加速完成各項計畫之推動。❖